

航空企服环批复〔2024〕5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关于 西安格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光伏功能新材料 的制备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格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格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光伏功能新材料的制备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四路47号，租赁通力科技园5号厂房2楼建设，建筑面积2539.40平方米，购置串打机、中频退火设备、拉丝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光伏行业金刚线切割用高强度钨合金丝研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Φ 0.39mm钨丝30吨。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

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阎良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串打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24 吨/年、氨氮 \leq 0.015 吨/年、NO_x \leq 0.000536 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2024年4月22日